

青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市监处罚〔2026〕110号

当事人：青冈县天丰农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23663899504M

住所（住址）：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新建街农技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鞠洪文

身份证件号码：232326195210151016

按市局交办的市场退出工作要求，执法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本案于2026年4月23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于2022年7月1日、2023年7月1日、2024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2026年4月前未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信用修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的企业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

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情况；3. 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共3页，现场照片1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情况。

由于当事人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4月28日在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人民政府网站向当事人公告送达（青市监罚告〔2026〕9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2026年5月29日，公告发布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冈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冈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青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